



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检察官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联邦广场26号，37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278

2024年6月30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ECF)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500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回复: 美国诉郭文贵, 案件号: S3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就郭文贵反对政府在审判中承认庭外陈述的动议作出回复，这些陈述可作为共谋者或代理人的陈述而被采纳。

被告的反对意见实际上是试图请求本法院对郭文贵的“壳游戏”进行制裁，即他通过公司实体、共谋者和代理人隐藏其行为，并声称与这些实体没有正式关联¹。除了忽视和误述有关郭文贵对G企业及其成员的控制的无可辩驳的审判证据外，被告还反复歪曲了相关法律。简而言之——尽管被告一再援引“可逆错误”的幽灵——法院在审判期间做出的采纳共谋者和代理人陈述的证据裁决根本没有错误（更谈不上“明显错误”或“滥用自由裁量权”）²。法院应当驳回被告的所有论点，并对政府动议中所识别的陈述作出 *Geaney* 裁

¹ 至少有三家法院已经得出结论，被告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利用空壳公司。参见 *Eastern Profit Corp. Ltd. 诉 Strategic Vision US LLC* 案，编号18-CV-2185 (LJL)，2021 WL 2554631，第*1页（Liman法官认定“名义上由郭的女儿持有的Eastern Profit Corporation实际上是郭的空壳公司”）；2022年2月9日决定和命令，第1页，*PAX 诉 郭文贵* 案，索引号652077/2017（纽约州高等法院），NYSCEF文件编号1181（认定郭使用空壳公司来掩盖其资产）；关于 *Ho Wan Kwok* 等案，第11章案件编号22-50073 (JAM)，第10页（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2023年1月11日）（见 Dkt. 7，附件C）（识别出五个组织和运动，它们“作为郭的商业工具，其成员对郭个人忠诚”）。

² 郭错误地援引了对质条款。参见 Dkt. 383，第1页（引用 *美国诉 Bruno* 案，383 F.3d 65（第二巡回法院2005年），该案涉及认罪供词和大陪审团证词的采纳），第5页（提到“对质条款的担忧”）。但对质条款仅禁止庭外证词性陈述的采纳，即“法院外的单方面证词或其功能等价物”。*Crawford 诉 华盛顿* 案，541 U.S. 36, 51-52（2004年）。而阴谋进一步的陈述“对于对质条款的目的来说是不具证词性的……因此不受其保护”。*美国诉 Shyne* 案，617 F.3d 103, 108（第二巡回法院2010年）（引用 *Crawford* 案，541 U.S. 第56页）。

定，这些陈述得到了广泛的审判记录、法律以及审判法官在证据事项上广泛裁量权的充分支持。参见，例如，*美国诉 SKW Metals & Alloys, Inc.* 案，195 F.3d 83, 87–88（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证据裁定仅在“明显错误”时被推翻，因为地方法官“行为武断或不合理”）。

A. 被告误述了关于公司共谋者和代理人的法律

被告的反对意见忽略了这是一起敲诈勒索案件，在该案中公司实体已被证明是敲诈勒索阴谋的成员。首先，众所周知，公司实体可以加入犯罪阴谋，而公司共谋者只能通过其代理人，例如其高管和员工行事。*美国诉 Jacques Dessange, Inc.* 案，103 F. Supp. 2d 701, 705–06（纽约南区法院2000年）（Cote法官）（引用多个第二巡回法院案件）。第二巡回法院在涉及广泛的敲诈勒索案件时解释说：

阴谋可能仅涉及两三个人。然而，在对有组织犯罪分子的RICO起诉中，相关的阴谋可能会变得相当庞大。例如，Gigante参与的Windows阴谋是一个涉及Genovese和Colombo犯罪家族并包围整个行业的庞大犯罪企业。参见*美国诉 Gigante* 案，39 F.3d 42, 44（第二巡回法院1994年）（描述Windows阴谋）。La Cosa Nostra的阴谋创造力扩展了犯罪企业的正常边界，规则801(d)(2)(E)必须相应地扩展以涵盖整个阴谋。

美国诉 Gigante 案，166 F.3d 75, 82–83（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关于阴谋更普遍的情况，第二巡回法院解释说，被告所建议的严格标准并不需要：

政府无需证明被告熟悉阴谋的所有细节；它可以简单地证明被告对阴谋的“总体性质和范围”有所了解。*美国诉 Huevo* 案，546 F.3d 174, 180（第二巡回法院2008年）。不必证明被告明确与其他共谋者就行动方案达成一致；“只需证明双方有默契理解以进行被禁止的行为”即可。*美国诉 Nusraty* 案，867 F.2d 759, 763（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内部引用标记省略）。

确实，即使被告只认识该团伙的一个成员，他也可以是共谋者，并且“一次行为可能足以推断他参与了一个规模相当大的犯罪企业，至少如果该行为的性质足以推断他对更广泛阴谋的了解。”*Huevo* 案，546 F.3d 180（内部引用标记省略）。

美国诉 Anderson 案，747 F.3d 51, 61（第二巡回法院2014年）。

此外，正如第二巡回法院一再指出的那样，满足Geaney门槛所需的只是“表明陈述者和被告之间有非法关联的可能性。”*美国诉 Cicale* 案，691 F.2d 95, 103（第二巡回法院

1982年)。美国诉 Lebedev 案中所承认的陈述具有指导意义。美国诉 Lebedev 案, 932 F.3d 40, 50-51 (第二巡回法院 2019年), 因 Ciminelli 诉 美国 案, 598 U.S. 306 (2023年) 在其他方面被推翻。Lebedev的共谋围绕一家名为Coin.mx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展开。同上, 第46页。Coin.mx——通过“虚假声称私人会员协会”的实体行事——试图购买信用合作社HOPE FCU, 并为此与共谋者兼共同被告Gross进行谈判。同上。在确认Gross的定罪时, 第二巡回法院依据规则801(d)(2)(E)维持了对“Coin.mx代理人的陈述”作为共谋者陈述的承认。同上, 第50-51页。换句话说, Lebedev案代表了这样一种观点, 即政府可以提供与被告共谋的公司代理人所作陈述的真实性。

本案中阴谋的“全部范围”包括若干个人以及若干公司实体, 其中包括两个作为公司共谋者的欺诈工具: G 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Gigante 案, 166 F.3d 第82-83页。被告反对意见失败的最简单原因或许在于被告关于G 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讨论忽略了这些实体本身就是共谋者——它们由被告的个人共谋者拥有和控制, 参见 审判记录 1982:24-1983:3 (G CLUBS银行家Khaled的证词, 识别共谋者何浩然为“G CLUBS运营的最终受益人”); 审判记录 2769:1-5 (喜马拉雅交易所银行家Collins的证词, 称共谋者“余建明负责喜马拉雅交易所”) ——而公司只能通过其高管和员工发声。Jacques Dessange, Inc. 案, 103 F. Supp. 2d 705-06。

被告还提出了一个稻草人论点, 声称政府立场的“荒谬性”在于“根据政府的逻辑, 每当被告涉嫌与公司员工共谋时, 该被告就会开放所有该公司员工的陈述的采纳, 不管这些员工是否了解或参与阴谋或与被告有任何联系。”Dkt. 383, 第6页。这并不是政府的逻辑。被告并没有与G 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任何员工”合谋。他安排了他的共谋者——这些人在阴谋期间及之前多年为被告工作, 并称他为“老板”——成为G 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控制成员和所有者, 被告及其共谋者利用这些企业作为实施其欺诈的工具。G 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以及拥有和控制它们的个人——是被告的共谋者, 这些实体的员工和高管的陈述可作为证据。³法院无需接受被告的邀请, 将当前的问题转化为一个与审判记录具体情况无关的广泛证据调查。此处, 政府已识别出特定员工和高管所作的具体陈述, 这些陈述是由被告的共谋者指示和/或为了实现阴谋目标而作出的。

最后, 撇开谁在技术上拥有和控制G CLUBS (一个以郭命名的实体) 和喜马拉雅

³ 被告辩称, 政府已承认一名喜马拉雅交易所员工向审判证人、前喜马拉雅交易所首席执行官Jesse Brown所作关于被告控制喜马拉雅交易所启动时间的陈述是不可采纳的。政府并未做出这样的让步。政府在努力审阅超过4,000页的审判记录时, 无意中遗漏了该陈述 (尽管在其简报第6页对其进行了描述)。被告强调除了喜马拉雅交易所员工外, 未提供陈述人的身份这一点同样是错误的。正如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所指出的, “即使陈述人身份不明, 根据规则801(d)(2)(E)的含义, 一项陈述仍可能不属于传闻。”United States v. Boothe, 994 F.2d 63, 69 (2d Cir. 1993) (引用United States v. Cruz, 910 F.2d 1072, 1081 n.10 (3d Cir. 1990))。 “重要的是证明陈述人是共谋的成员, 而不是证明陈述人的姓名和真实身份。”United States v. Swinton, No. 19 Cr. 65 (JAM), 2022 WL 3053767, at *4-5 (D. Conn. Aug. 3, 2022)。

交易所（一个以郭控制的喜马拉雅农场联盟命名的实体）这一形式问题——多个法院已经看穿的“壳游戏”——审判记录充分证明了被告最终控制了G企业及其组成部分。参见 *In re Reserve Fund Sec. Litig.* 案，编号09 Civ. 4346 (PGG) , 2012 WL 12354233, 第*7-8页（纽约南区法院2012年10月3日）（当实体由某人控制时，该实体员工所作陈述可作为对该人提出的证据）。法院无需再看其他证据，审判中已承认的被告自己的陈述（以录制的视频和在线公开发布的帖子形式，即影响州际商业）。例如，在2020年6月2日的一次广播中，被告将G企业的多个实体联系在一起，称：“所有这些GTV、GNEWS、GDOLLAR、GCOIN、喜马拉雅农场和我们未来的整个组织的运营……都是为”被告的追随者创建的。GXZ-9, 第7页（强调）。2020年6月28日，被告强调了他为推进G企业所做的工作：“G CLUBS将从7月中旬开始销售”（GXZ-9, 第17页）；“我们也在努力看看是否能为我们的战友发行一些可转换债券。这是另一种方式，我们的战友可以通过可转换债券购买每股1美元的股票”（GXZ-9, 第21页）；“我们正在全球范围内收购至少5家银行”（同上）；以及“所以大家看看我做了多少事情。”（同上）（强调）。被告将王雁平称为他的“助理”（GXZ-9, 第93页），并讨论了其与G企业的多个业务，包括G Fashion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工作（见同上，第76、129页）。被告自己声称创建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所谓加密货币：“我在谈论你的喜币，七哥当时设计了它。”（GXZ-9, 第121页）（强调）。毫无疑问，政府已经以证据优势证明了G企业的存在以及郭对其的控制。

政府证人的证词和文件证据证实了被告对G企业的控制，并反映了他与包括余建明、王雁平、郭强和何浩然等人在内的其他人的协议，以通过欺诈性的发行筹集超过10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进一步推动企业目标。以下是一些此类证据的例子。周乐作证称被告是农场和喜马拉雅全球联盟的“最高领导人”。（审判记录第406:141-407:2页）。Khaled作证说他在为被告工作期间对银行撒谎，因为开设和维护银行账户是他的主要职责之一（审判记录第1902:12-22页），并且他曾与被告、王雁平和Victor Cerda讨论过G企业在波多黎各购买银行的努力。（审判记录第1960:4-1961:17页）。卡立德秘密录音的电话清楚地表明了被告对G CLUBS、欺诈收益的流动以及共谋者和代理人行为的控制。例如，在2021年4月28日的会议期间，被告指示王雁平通知Ana Izquierdo（G CLUBS总法律顾问）、Khaled、Limarie Reyes Molinaris和Alex Hadjicharalambous，“G CLUBS不能回答任何关于GTV或任何投资的问题”。（GX417-T第13-14页）。在同一会议期间，被告指示转移超过5000万美元的G CLUBS收益。（参见一般性说明）。审判中的其他证据，包括银行记录和资金流动，证实了这些转移实际上发生了，与被告的指示一致。（参见，例如，GXZ-26第19页（反映了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从G CLUBS运营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账户转移到巴哈马Deltec银行的Hamilton Digital Assets账户的8500万美元）；另见审判记录第3384页、第3388-3391页）。

B. 被告误述了涉及员工案件的重要性

郭严重依赖于美国诉 *Rioux* 案，该案确认了被告代理人所作陈述的采纳。97 F.3d 648, 660 (第二巡回法院1996年)。郭误读了 *Rioux* 并夸大了其判决。*Rioux* 并不要求代理人必须“直接对被告负责”；相反，“直接责任”只是证明委托代理关系的一种方式。虽然“一个人的员工”可能“代表最简单的情况”，但代理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法院“进行基于事实的调查，适用普通法的代理原则”。Wright & Miller § 6776。此外，*Rioux* 根本没有认为“陈述者必须‘直接对被告负责’”，Dkt. 383第3页，实际上认为被告不需要“控制陈述者的日常任务”，97 F.3d 660。美国诉 *Lauersen* 案，348 F.3d 329 (第二巡回法院2003年) 根本没有提到任何关于代理关系证明的“要求”。Dkt. 383第4页。相反，该案中的代理关系是被法院理所当然接受并未予以特别说明的，法院只分析了所采纳的陈述是否在代理范围内，参见 348 F.3d 340。如果有任何问题，*Rioux* 强调了法院应采纳郭的代理人陈述的理由。参见 *Rioux* 案，97 F.3d 660 (采纳警长下属的陈述，因为“很难想象 *Rioux* 在没有其上司意见的情况下如何就超过300名副警长和特派副警长做出明智决定”)。也就是说，在 *Rioux* 案中，第二巡回法院认为代理人在执行委托人广泛授权的任务时的行为在其职责范围内是合理的。同上 (“执行 [*Rioux*] 政策完全在上司的权力范围内。”)。在此案中——再次撇开公司形式——被告是G企业的“老板”和“上司”。

C. Max Krasner

除了作为被告的代理人和雇员，Max Krasner 也是一名共谋者。Krasner 在G企业总部所在的纽约办公室工作，郭本人也在此办公。此外，Krasner 在推进G企业目标方面有重要作用和深入了解。首先，Krasner 被任命为GTV的总裁 (GXVK5)，并因此获得了数万美元的报酬。(GXSM178 (Krasner 收到约30,000美元的付款)；GXSM17-19 (5,000美元的付款给Krasner))。Krasner 是Saraca和金泉付款的签署人 (参见GXSM系列)，并在这一身份下被列入必要的文件中，以使用投资者资金促进郭对海曼资本的投资。(GXSM11)。关于G CLUBS，Krasner 与王雁平一起指示G CLUBS波多黎各的员工购买红色兰博基尼 (用投资者资金)，该车后来被发现停在郭的车库里，以及Liberty游艇 (郭使用的游艇)。(GXGC276, 第2页 (Krasner 的电子邮件：“看起来团队决定选择红色兰博基尼。我们需要完成所有文件”)；GX1B125F (郭的助理Chow给郭的短信：“老板，这是Max发给你的关于新船的信息：第一家航运公司是Seven Star，他们的报价是90,000美元……”)。这些例子仅仅触及了Krasner 广泛参与的部分，已经足以证明他是推进G企业目标的共谋者——特别是用受害者的资金为郭家族购买奢侈品，作为回报，他获得了数万美元的报酬。(例如，参见 GX1B272B (Krasner 与郭强关于各种G实体之间的贷款和支出的聊天记录))。

D. Taurus Fund

被告试图通过暗示Taurus Fund与马瓦物业有关并由余控制，而不是被告本人控制，来撇清与Taurus Fund的关系。然而，在审判记录面前，这些尝试是徒劳的。Taurus Fund是一个空壳公司，设立目的是为了掩盖使用投资者资金购买被告在新泽西州马瓦的豪宅（“马瓦 豪宅”），其存在本身就是为了进一步实施被告的欺诈，并利用投资者资金为被告谋利。撇开空壳公司的游戏，Taurus Fund的代理人是被告的共谋者和雇员。他们包括被告的洗钱者（余建明）、被告的律师（Aaron Mitchell和Dara Lawall）、被告的保镖（Scott Barnett）和被告的翻译（Gladys Chow）。Taurus Fund名义上由被告的共谋者控制并不改变Taurus Fund相关人员与被告之间关系的现实。

E. 被告误述了有关律师陈述的法律

被告一再歪曲有关身为律师的代理人所作陈述的法律。Dkt. 383, 第4、9、10页。正如政府在其动议中所陈述的（Dkt. 273, 第10页注4），以及第二巡回法院明确裁定的那样，使用被告律师的庭外陈述作为证据时不需要遵循任何“特殊程序”或进行平衡审查。*美国诉 Arrington* 案, 867 F.2d 122, 128（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参见 *美国诉 McKeon*案, 738 F.2d 26, 30（第二巡回法院1984年）（“律师陈述的一般可采性……是确立的。”）；*美国诉 Margiotta* 案, 662 F.2d 131, 142（第二巡回法院1981年）（“律师在其职务范围内所作的陈述可能对聘用该律师的当事人具有可采性。”）；*美国诉 Dolleris* 案, 408 F.2d 918, 921（第六巡回法院1969年）（确认在会议上律师所作陈述的可采性，即使当事人没有出席会议）；另见 *美国诉 Gillier* 案, 编号11 Cr. 409 (PAE)（纽约南区法院），2022年7月5日记录, 第8-10页（遵循这些先例）⁴。需要明确的是，第二巡回法院已经制定了一个五部分测试，适用于采纳刑事被告律师在先前刑事审判中提出的陪审团辩论。*McKeon* 案, 738 F.2d 26；参见 *美国诉 Amato* 案, 356 F.3d 216（第二巡回法院2004年）；*Arrington* 案, 867 F.2d 122（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将McKeon五部分测试限于先前律师的陪审团辩论）。该测试在此不相关，因为政府没有引入任何先前的陪审团辩论。因此，被告反复建议这一五部分测试普遍适用于律师陈述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法院可以——并且应该——采纳被告共谋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不论其中某些人是否也是律师。

⁴ 该记录作为附件A附上。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编号 384 提交日期 06/30/24 7 / 7 页

* * *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正确地将所识别的陈述作为其真实性的证据予以采纳。

谨此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通过:/s/

麦卡·F·费根森
瑞安·B·芬克尔
贾斯汀·霍顿
朱利安娜·N·穆雷
助理美国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